

# 學校誠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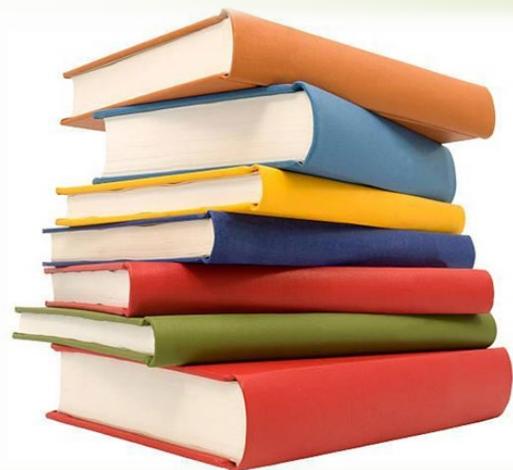
## 「學校選用優質課本和課程資源」 研討會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 內容大綱

- ❖ 防止賄賂條例
- ❖ 選用優質課本和課程資源
  - ➡ 常見問題
  - ➡ 防貪建議
- ❖ 防貪服務





# 《防止賄賂條例》

# 第9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代理人 ( 教職員 )

任何人

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索取 / 接受

提供

利益

誘使/酬謝代理人 ( 教職員 ) 作出或不作出與  
主事人 ( 學校 ) 業務有關的行為

即屬犯罪

最高刑罰：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七年

# 第4條 – 賄賂

公職人員 ( 教職員 )

任何人

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索取 / 接受

提供

利益

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即屬犯罪

最高刑罰：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七年

# 第3條 – 索取或接受利益

訂明人員

《防止賄賂條例》

訂明人員包括擔任政府轄下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例如公務員）

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

2010年接受利益

（行政長官許可）公告

- 行政長官允許訂明人員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
- 但以下利益受特別限制：
  - 禮物（包括金錢）
  - 折扣
  - 旅費
  - 貸款

索取 / 接受

利益

即屬犯罪

最高刑罰：罰款十萬元及監禁一年

# 利益

- ❖ 禮物、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
- ❖ 受僱工作或合約
- ❖ 將貸款或法律責任予以支付、免卻或解除
- ❖ 服務或優待 (款待除外)
- ❖ 行使任何權利或權力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利益金額達多少才構成賄賂？

A. \$500

B. \$200

C. 沒設最低金額

D. \$1,000

# 款待

“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其他附帶或同時供應之款待”

- ▶ 不屬於利益的一種，但 .....
- ❖ 糖衣陷阱
- ❖ 需要回報對方
- ❖ 可能導致利益衝突
- ▶ 避免接受過量、奢華和過於頻密的款待

# 第9(3)條

代理人（教職員）意圖欺騙主事人（學校）

使用收據 / 帳目 / 其他文件

對其主事人  
有利害關係

+

在要項上載有  
虛假、錯誤或  
欠妥的陳述

+

意圖用以  
誤導其主事人

即屬犯罪

最高刑罰：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七年



# 選用優質課本和課程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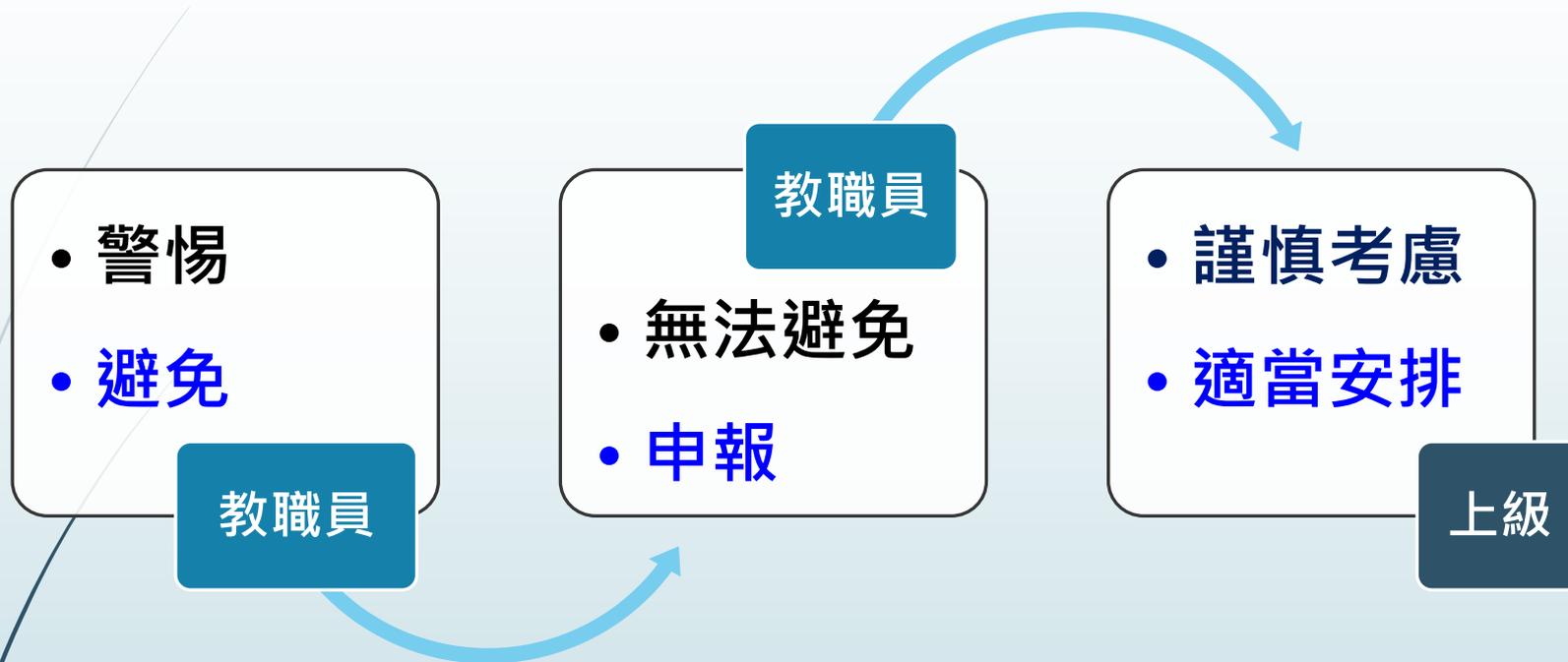
# 常見問題(1)：利益衝突

“當教職員的「私人利益」與學校的利益出現矛盾或衝突，導致未能適當履行職務”

## 例子：

- ❖ 於教科書出版社擁有投資
- ❖ 參與評選由家人撰寫或編輯的教科書
- ❖ 接受教科書供應商提供的奢華款待

# 處理利益衝突



- 「陽光測試」、社會人士的看法
- 記錄利益衝突的申報及處理方法
- 申報責任：教職員

# 利益衝突是否犯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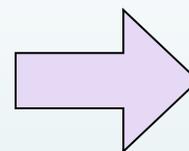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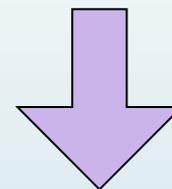
# 利益衝突是否犯法？

是

利益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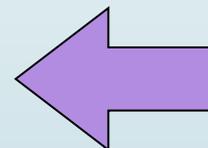


以權謀私



偽造文件/  
欺詐

犯罪



否

# 普通法 -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 公職人員；
- 在執行公職的過程中或在與其公職有關的情況下；
- 故意作出失當的行為或不作出恰當的行為；
- 沒有合理解釋或理由；以及
- 有關的失當行為屬於嚴重而並非微不足道。

## 常見問題(2)：程序風險

常見問題	防貪建議
 沒有訂明甄選教科書供應商程序	✓ 訂明甄選教科書供應商的程序及審批權限
 員工對甄選程序不熟悉	✓ 向員工講解程序
 甄選準則/評審機制含糊不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預先訂明清晰及客觀的甄選準則、相對比重、詳細評分制度及指引，其後不得任意修改</li><li>✓ 若有多過一套書籍被視為合適，可列出合適書目的優次</li><li>✓ 若沒有依照已訂定的機制/準則甄選教科書供應商，須記錄有關原因，並確保理據合理</li></ul>

# 溫馨提示

- ❖ 原則：公開、公平、透明
- ❖ 不要向教科書供應商索取或收受捐贈或任何利益
- ❖ 利益衝突：避免、申報及處理
- ❖ 妥善保存記錄



# 防貪服務

# 防貪指引

## 學校管治與內部監控防貪錦囊



- 學校管治
- 誠信管理
- 採購
- 商業活動
- 人事管理
- 取錄學生
- 籌款、捐贈和贊助
- 校舍維修
- 內部監控



# 防貪指南

1. cpas.icac.hk
2. 防貪資源
3. 教育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PAS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are logos for ICAC and CPAS (Corruption Prevention Advisory Service).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關於我們', '防貪服務', '防貪資源', and '防貪建議'. A large orange box highlights the URL 'cpas.icac.hk'. Below the navigation, there is a search bar and a list of industry categories. The '教育' (Education) option is circled in red.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防貪資源' link in the top navigation to the '教育' option in the industry list.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image of people working together, with a blue circle containing the text '防貪資源'. Below this, there are several featured articles and guides, including '非政府機構的管治及內部監控防貪指南' and '公共機構採購防貪要點'.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are sections for '您或感興趣' (You or interested) and '熱門下載' (Popular downloads).

# 防貪諮詢服務

- 為學校提供顧問服務：
  - 就行為守則、防貪制度及管控措施提供建議
  - 為學校教職員提供防貪培訓

電話：2526 6363

電郵：[cpas@cpd.icac.org.hk](mailto:cpas@cpd.icac.org.hk)

網址：<http://www.cpas.icac.hk>

網上服務表格：

[https://cpas.icac.hk/ZH/Form/Service\\_Form?cate\\_id=30](https://cpas.icac.hk/ZH/Form/Service_Form?cate_id=30)

訂閱防貪諮詢服務通訊：

[https://cpas.icac.hk/ZH/Form/Subscription\\_Form?cate\\_id=31](https://cpas.icac.hk/ZH/Form/Subscription_Form?cate_id=31)



請訂閱  
防貪諮詢服務通訊



謝謝

# 聲明

本簡報旨在就常見的貪污風險及防貪措施提供一般介紹，而不會對各種情況下可能出現的貪污問題提供處理方法。簡報中提及的相關法例及防貪建議，只屬一般及概括性質，旨在以淺白的文字介紹重點，並不可取代原本的法例條文。因此，任何人在使用本簡報而有疑問時，應參照法例原文或徵詢廉政公署意見。廉政公署已盡力確保簡報內的資料正確，但不會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使用的合適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陳述、申述、保證或擔保。對於任何人士因使用本簡報的建議，或依據本簡報內的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後果，廉政公署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本簡報版權歸廉政公署所有，翻印只限作非牟利用途，惟須註明資料來源和版權擁有人。如有查詢，請聯絡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 ([www.icac.org.hk](http://www.icac.org.hk))。